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摘要

隨著全球資訊網路之快速發展，電腦資訊化作業已由層級化邁向網路化、縱橫向走向多方向，電子化及網路化政府因應而起，可以預見中央、省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各級機關將透過網路之縱向、橫向及多向系統連結進行規劃、協調、整合、推動及管考各項工程。

為因應網路時代的來臨，電子化政府必須加速推動，各機關藉由網際網路即時填報列管工程計畫及標案資訊應為目前潮流；而如何結合資訊系統，以有效掌握工程執行狀況之管控模式，為未來工程管理之發展趨勢。

工程資料掌握不僅是工程承辦人員的責任，對不同的人員，如標案承辦人員、基層主管、計畫主辦人員、管考人員、會主計單位人員、機關首長，乃至於經費補助單位、委託代辦單位人員、研考機關等，以不同的角度，會有不同的需求及看法。為協助各機關對工程計畫及標案執行狀況的掌握，並強化其工程管理作業，爰自行規劃建置「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提供各機關使用，除可協助機關工程管理，並作為管考之用途外，亦能藉由本系統全盤了解公共工程執行狀況，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依據。

工程會對年度可支用預算數達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追蹤管制，並利用本系統追蹤各機關計畫所屬工程發包辦理情形，及施工中工程之品管及監工人員登錄聘用。目前各部會所列管工程計畫之標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中之一百萬以上工程標案，多已使用本系統追蹤管制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

壹、前言

長久以來，我國之公共工程事權係採分散式管理，多數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機構均有辦理工程，工程管理作業常因機關而異，作法不一且管制報表不同；因此，造成管考作業之困難，甚至嚴重影響行政效率及國家競爭力。

公共工程生命週期可區分為計畫審議、預算編訂、規劃、設計、發包準備、公告、決標、施工、估驗、完工驗收、維護管理等階段；其中，在施工過程亦包含進度、預算執行、變更設計、品質查核、督導等事項。工程視規模大小及進行時程，可能由各不同部門之承辦人員分別辦理，進度、預算執行及品質查核等資料均屬動態性質，其蒐集、統計與分析須兼顧時效性、正確性及一致性，始能充分掌握執行狀況，提高管理績效。

工程計畫係由一至數個或多個工程標案組成，標案承辦人員雖能清楚個人所經辦之工程，卻很少有機會對整體計畫有完整的了解；計畫管理人員注重整體管控，卻無法深入掌握每一標案之細部執行狀況，立即了解執行上之關鍵問題並協助解決。

政府機關對所屬機關執行中之工程不同於民間工程，分為個案管理及機關整體管控，一般工程標案發包階段承辦人員聚焦於公告決標之過程合法性，施工後承辦人注重個案進度管理，機關管考人員在乎報表彙整及整體管控，機關首長偏向大數管理及異常管理；但各承辦人員使用傳統方式提供資料，多為書面紀錄，流通率不佳，其他需求資訊人員僅能透過零星、片段之資料，瞭解工程辦理過程，相關經驗未能有效傳承、回饋，致影響工程管理績效。

廠商對於政府機關預定辦理之公共工程數量，很難事先得知，了解商機所在。投標公共工程除有內部消息外，雖可由招標公告系統及政府採購公報獲取資訊，但從刊登公告至投標截止日之等標期準備時間，一般來說均不是很長，無法配合本身之承攬能量預為規劃，且無充分時間了解標案內容，並詳細估算標價。

民眾對於重大公共工程之執行狀況，除大部由報章媒體報導了解一些負面的工安事件外，無從獲取資訊；工程資訊未能適時公開，除無法將政府辛勤施政的績效告知民眾外，亦無法達到全民監督之效。

管考機關經常要求主辦機關填報書面資料，但所填報之管考報表欄位有限，對執行機關之工程管理助益不大。上級機關或民意機關常會要求主辦機關填報各種調查表，但大部均為類似的表格，復加以承辦人員更換頻繁，調查表之填寫常耗費極大的人力，翻箱倒櫃尋找舊有檔案，卻填寫出難以確認之報表，但又必須在極短的時限內提送，致不同時間或不同人員填報之調查表，經常有不同的結果。

不同的人員，會有不同的需求，主管希望掌握工程整體執行狀況，個別承辦人員對於經辦案件之所有資料應能完全掌握，但相關資料卻常散落於工程各執行階段之檔案中。各機關長官要了解相關工程施工情形，必須透過承辦人員彙整提供，甚為不方便，如承辦人員不在時，更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資訊。

部分機關雖有自行開發稽核或管理系統，但系統經常以開發機關管制為單純目的，要求或命令相關執行單位填報，對工程執行機關人員的工程實際管理並未有任何幫助，機關若為工程計畫及標案之管控，重複開發系統而未能加以整合，將會造成許多人力及物力上之浪費。

以上總總問題，為工程相關人員常遇到的困擾，亟待解決。

貳、目標

為結合工程管理實務，建立完整透明之工程資訊，提供民眾查詢及政府機關使用，以提升公共工程執行績效，自行規劃開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辦理教育訓練，推廣各機關使用，藉以協助各機關有效管控工程計畫及標案執行。

本系統主要針對工程主辦機關之需求，供承辦人員使用作為資料登錄、紀錄保存及工程管控之用，同時亦可提供管考機關、補助機關、委託機關及直屬上級機關查詢及彙整資料所需。除可登錄標案之基本資料、預算、各月預定進度、實際進度、經費支用情形、落後原因及解決辦法外，也包含品管、監工、安衛、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等人員管理，並強化品質查核督導及追蹤功能。此外，系統亦提供彙整統計、查詢分析及各類報表產製及管理功能，希望成為各級政府機關共同使用的工程管理平台。

本系統主要規劃之目標及功能，考量如下：

- 一、建構人性化、便捷使用之工程管理系統，各層級執行機關及管考單位均可使用。
- 二、標案來源多元化，除機關主動填報外，亦自決標公告系統比對後轉入，全面掌握整體標案狀況。
- 三、提供共通性之公共工程管理平台，完整紀錄公共工程執行狀況。
- 四、利用網際網路登錄資料，不需安裝，操作簡易，資料可隨時登錄。
- 五、提供各工程主辦機關作為文件紀錄管理，並同時提供管考機關、經費補助機關及直屬上級機關作為列管追蹤之用，俾使各級機關長官迅速了解工程相關執行情形。
- 六、密碼控制權限，各機關使用系統時，僅出現該機關及其下屬機關辦理之標案資料，讓使用者感覺就是自己的系統，並可自行下載及時配合特殊需求製作報表。

- 七、事先公開當年度預定發包之重要公共工程標案相關資訊，讓廠商了解商機所在，而能積極參與。
- 八、執行中工程資訊上網公開，將政府辛勤施政的績效告知民眾，並有全民監督之功能。
- 九、上級機關需要蒐集資料時，直接上網查詢及彙整；或由主辦機關上網下載，依格式調整後印送需求機關，不需重複填報。
- 十、完整紀錄已公告招標之工程標案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相關資訊。
- 十一、提供該標案撥付款狀況，配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十六條規定標案付款之分批付款表管理，供請款核銷用。
- 十二、配合部分機關一定金額以上標案交由上級機關統一辦理發包作業，提供執行機關變更之功能，可於決標後發回主辦機關續填施工執行資料；另對委託代辦工程，亦可於不同機關中移轉資料。
- 十三、對規劃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承攬廠商，均可詳實紀錄，並分析統計廠商相關承攬狀況。
- 十四、提供已完成訓練之品管人員資料，並列管品管人員之聘用情形，使品管人員受聘無法重複登錄，可專任於單一工程，保障工程施工品質。
- 十五、品質查核督導記載相關資訊，並提供缺失原因、改善狀況及委員狀況等分析，提升整體品質。

參、發展過程

依採購法第七十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各機關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件數，五千萬元以上以上之標案，以不低於執行工程標案之 20%為原則，且不得少於 20 件；其執行工程標案件數未達 20 件者，則全數查核。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標案：以 15 件以上為原則；未達 15 件者，則全數查核。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標案：以 20 件以上為原則；未達 20 件者，則全數查核。

以往查核件數由各機關自行提報，常因有意或無意漏失，致掌握母數不完全，應以依採購法規定決標後施工中之工程標案為基準，然決標公告單位提供各機關使用之稽核系統，僅提供決標狀況，但對進度並未掌握，亦不知是否已完工，如能由決標公告將資料轉入，並持續管理，則可以本系統在建工程資料為基準，更可彰顯管理功能。

部分機關自行開發管理系統，然負責開發之單位，或為管考部門，或為工程部門，相關欄位資料涵蓋面不足，特別是品質管制資料之登錄管理，系統均欠缺此項功能。非工程專責機關因工程標案件數較少，大都未開發系統管理標案資料。且各機關已開發之系統大都是委外開發，其後續維護與功能擴充因涉及契約工作內容，與自行規劃設計開發之系統相較，時效不易掌握。

緣此，工程會自行規劃分析及設計，建置「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以共通之平台概念提供各機關使用，並自採購法之決標公告系統將標案資料轉入，除可協助機關作為工程施工至完工階段管理之用途外，機關首長亦能藉由本系統即時了解公共工程執行狀況，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

肆、系統特色

標案操作簡單化，系統簡單，只要有帳號、會上網、看得懂中文，不需教育訓練，任何人都會使用；施工過程中填報進度時，對工程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依各案特性適時提醒管制，免除因疏忽而違反規定，確保資料完整。

標案來源多元化，除機關主動填報外，自九十二年起將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61 條填報於決標公告系統 100 萬以上標案資料轉入，並非如一般系統標案資料由執行機關自行填報，輒發現漏報，難以掌握全貌。

標案欄位普遍化，基本資料涵蓋工程執行各階段所發生的各項資料，如發包預算、施作地點、工程概要及承攬廠商等，亦包括各配合不同機關特殊需求，如二度分帶座標、預算來源機關、保險狀況、資源需求狀況、重大事件紀錄、變更設計等，另為提升工程施工品質，亦提供品管人員、專任人員、監造人員、查核督導狀況及查核懲處等資料。另為配合會計處理，增加分批付款之管制，對付款狀況亦能完全掌握。

標案架構機動化，系統為自行開發，配合各機關特殊需求，及時新增功能，無一般委外系統其後續維護與功能擴充因涉及契約工作內容，時效不易掌握。並以人事行政局之機關編號樹狀架構規劃，各機關依申請之帳號密碼進入系統後，該系統即成為各該機關專屬之系統，並可完整掌握所屬機關之工程狀況，對執行標案較多之機關，如基於管制方便，希望將標案執行資料分部門填報及管理，可以新增內部單位，將標案執行機關移轉至該部門管理。

標案編號可調化，生命週期中，不同階段的承辦人員基於管理需求會付予標案不同的編號，如發包階段承辦人於公告時 經常採發包單位流水號，施工過程階段移轉至施工單位編號使用又依工程特性另編新碼，對補助案件又依補助機關規定使用特殊編碼，極為混亂且不易統一，系統可依生命週期不同承辦人員需求，調整所使用之標案編

號，相關資料均完整接續，無須強制任何單位人員需依特定模式編寫標案編號。

標案展現活力化，系統可依機關別及預算來源等設定條件即時產製各類報表如標案統計表、廠商承攬排行統計表、管考(施工)進度表、品管人員一覽表、品質查核結果處置統計表及查核缺失統計表等，並提供各層級長官想知道的訊息。另外，可隨時將最新資料轉換為標準之 Excel 檔案，隨時配合特殊需求分析彙整資料。

標案責任明確化，承攬廠商、設計監造單位明確記載，對所聘用之工地主任、安衛人員可完整登錄，其所應負之責任將更為明確，並強化品管人員及監工人員之管理機制，使人員專責於單一工程，確保工程施工品質；另對品質查核過程完整呈現，對工程缺失、懲處及追蹤改善狀況可快速掌握，查核委員執行狀況亦能完全了解，使各標案相關人員均能積極投入，提升工程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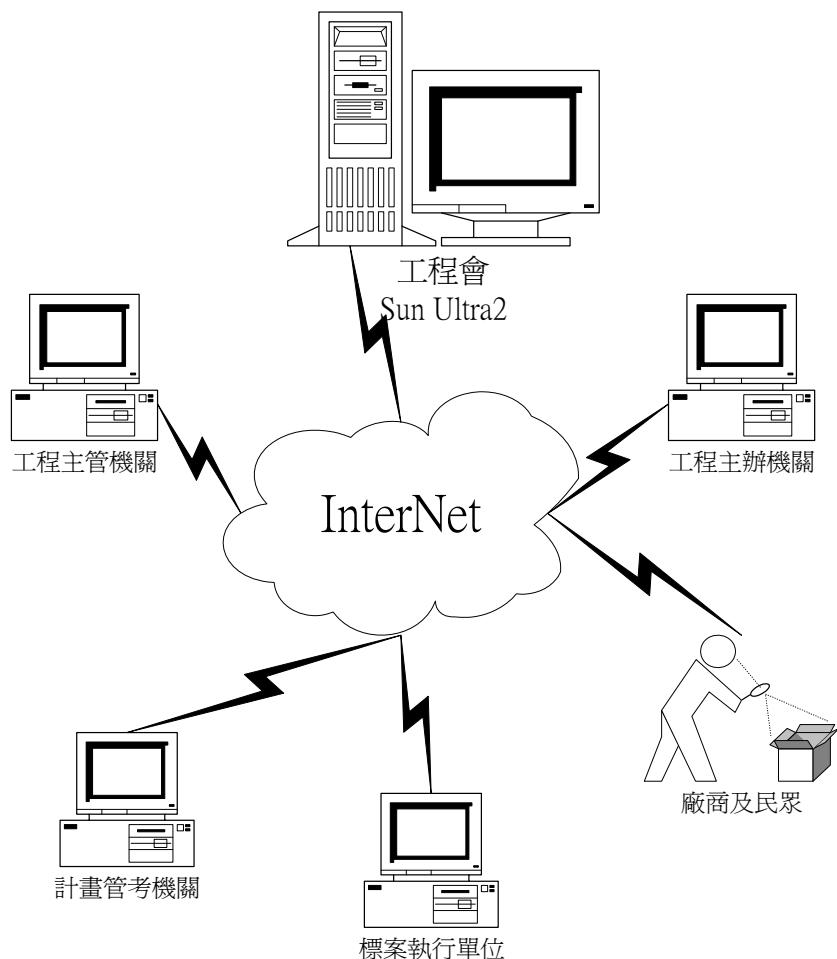
標案服務深層化，系統不斷配合各機關特殊需求新增功能外，對使用人員因遭遇的困擾來電詢問後，亦於使用介面中問題點部分直接加註說明，讓後續使用者不再產生相同困擾。

標案管理整合化，各機關 100 萬以上之工程標案均已納入系統，但部份機關學校亦希望能依並將 100 萬以下之工程亦納入系統管理時，系統提供新增功能，可主動將其納入，對其他非工程類之勞務財務案件，如單位需納入管理，亦可逕用系統加以管制，整合所有標案管理工具。

伍、系統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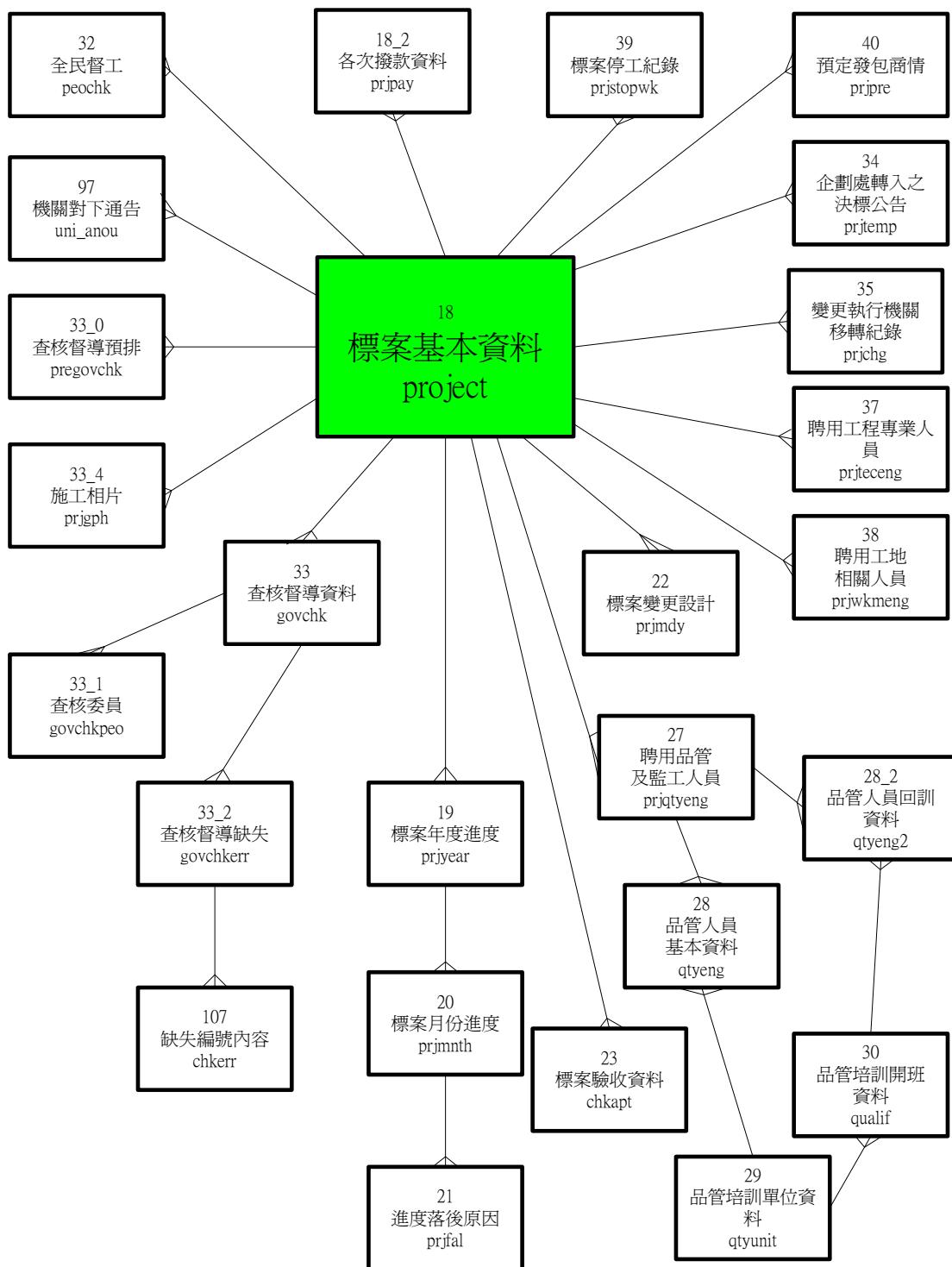
本系統作業系統採用 UNIX SYSTEM , 資料庫使用 Oracle Database , 網際網路伺服器為 Oracle Web Application Server , 程式語言採用 PL-SQL 進行開發。

作業架構圖：



各階層使用人員，只要有帳號，任何時間、任何可上網地點，隨時都可取得所需的標案資料。

資料庫檔案架構圖：



陸、系統運作模式

本系統具層級結構，以人事行政局之機關編號為樹狀分佈架構為基礎，各機關僅需申請帳號密碼即可單獨使用，或往下自行建置所屬機關之帳號密碼並共同使用，不需安裝，操作容易，任何時間、任何地點，只要能上網即可使用。

各機關各項工程之填報與管考，透過網際網路建立，對工程進行中之資訊予以透明化，詳實紀錄個別標案執行資料，並可直接進行彙整、分析及統計工作。本系統提供管理功能，由各主管部會或縣市政府或經費補助機關直接查核資料之正確性，依機關層級審核及確認資料，並供各類內部報表及統計分析資料作內部陳核用。

一、 建置資料來源：

(一) 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於系統內建置。

每年十二月，各機關辦理公共建設類施政計畫之選項列管作業，經檢討確認項目後，將預定公告之標案主動填報納入列管。

(二) 自決標公告系統轉入：

每月定期將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61 條填報於決標公告系統 100 萬以上已決標之工程類標案資料比對後轉入系統，提供各機關持續列管。

二、 資料填報時機：

(一) 每年年初：

預算核定後，填報當年度預定發包標案之基本資料，項目包括名稱、預算額度、預定公告日期及聯絡人姓名電話等。

(二) 標案預定公告日期到達時：

填報實際公告日期；若尚未公告，增填發包落後原因。

(三) 標案實際決標日：

填報決標日期、決標金額、得標廠商、預定開工日期、標案內容摘要及每月預定進度等，並依採購法第 61 條將決標狀況填報於決標公告系統。

(四) 標案開工：

填報品管人員、監工人員、工地主任等相關資料。

(五) 標案開工後每月十日：

填報標案前一個月之實際進度、實際支用金額及付款狀況；如有落後，增填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

(六) 重大事件發生時：

記載發生狀況，如工程期程經費變更、品質查核及評鑑等資料。

(七) 標案完工時：

填報初驗、複驗日期及驗收結果。

三、管考作業方式

(一) 定期管考：

管考單位或上機機關每月特定日（如十日）上網查看各計畫及標案之進度、經費及相關內容是否已填報完整，並檢覈資料之正確性，對未填報機關立即電話聯繫。俟資料蒐集完全後，依所需呈現方式，將標案資料下載，以最新資料製作管考報表。

(二) 不定期管考：

選取特定標案列印完整資料，並進行實地查證或品質查核、督導，於事後登載相關資料。另亦可利用查詢功能選取落後較大之異常標案，了解落後原因，並協調協助解決。

柒、系統使用方式

本系統之使用方式，摘要說明如下：

一、「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網址：

工程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pcc.gov.tw> 點選「工程管理」。

二、 帳號密碼取得：

(一) 中央主管部會及縣市政府(一級機關)帳號管理人員：

- 1.以 E-mail 向工程會申請帳號管理者之帳號密碼，工程會 E-mail 信箱：cmdsec5@mail.pcc.gov.tw。
- 2.申請內容：包括（1）部會或縣市政府名稱、（2）帳號管理者姓名、（3）職稱、（4）聯絡電話、（5）E-mail 信箱。
- 3.工程會收到後，查核無誤，即建立帳號密碼並通知申請人。

(二) 所屬機關帳號管理者：

向上一層級機關之帳號管理者申請。

例：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向交通部申請

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向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申請

台北縣中和市公所向台北縣政府申請。

(三) 各機關一般使用者：

各機關之標案承辦人帳號密碼向本機關之帳號管理者申請。

三、 帳號密碼管理：

(一) 點選「資料維護帳號密碼管理」，鍵入帳號及密碼。

(二) 若使用者為帳號管理者，則可增加、修改、刪除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帳及密碼。

(三) 若使用者不是帳號管理者，則僅可線上修改自己使用之密碼。

四、新增所屬內部單位：

各機關所屬處室科課等內部單位並非人事行政局核定之正式機關，如基於管制方便，希望將標案執行資料分部門填報及管理，

可以新增內部單位，並使用標案執行機關變更功能將該管標案移轉至該部門管理，再提供該部門帳號密碼供其管理及使用。

五、標案資料登錄：

- (一)進入系統後後，點選「標案資料登錄」、「所有金額選單式登錄」，系統將顯示主辦機關之現有標案，將相關欄位輸入完成後，再點選「確定」按鈕，完成登錄作業。
- (二)如要修正資料時，先點選標案名稱，並選取基本資料、年度預算、各月分配、執行情形等需要更動之資料，將相關欄位輸入完成後，再點選「確定」按鈕，完成修改作業。

六、查詢所屬機關執行之標案：

點選「使用說明」，即可了解作業方式。

七、變更設計併案列管：

1. 決標公告系統填報時，標案名稱中含CCO或變更或新增項目字眼方可併案，其他案件如要併案仍請依原程序辦理。
2. 本標案僅可併至同一機關執行之標案，如非同機關之標案，請上級機關先行以執行機關變更方式移轉標案資料至同一機關即可。
3. 請先選取下方欲併案之標案名稱，即可開始併案程序。

八、移轉標案主辦機關：

各單位依採購法填報於決標公告系統之公告金額(一百萬)以上工程類標案每月定期轉入後，對發包中心集中發包案件主管機關應以變更主辦機關將標案轉至實際執行機關繼續填報後續資料。

各縣市政府原屬內部單位之局處室等，系統中亦已增加內部單位名稱，便利機關中之分層控管，可以變更主辦機關將標案轉至內部單位填報控管。

1. 執行機關變更主要為將本機關之工程標案執行單位調整至所屬一級機關，或將所屬機關執行之標案轉移至另一所屬一級機關，或將所屬機關執行之標案調整為自行辦理。
2. 確定變更後，標案基本資料及其相關進度品管監工等資料均同時移轉。
3. 如要將本機關執行之標案轉移至平行機關執行時，請洽上級

機關辦理。

4. 如要將本機關執行之標案轉移至所屬一級機關之下屬機關時，請先將標案移轉至所屬一級機關，再由該機關移轉至其下屬機關。
5. 如僅要變更標案編號，亦可以此方式變更。
。

九、統計分析及報表列印

本系統各項統計表均可轉成 Excel 檔，可配合長官或業務需求調整格式字形並刪除不需之欄位，方法為點選左上方檔案再點選另存新檔，輸入欲存入之檔案名稱並於後方直接加.xls 再點選存檔，即可以 Excel 開啟檔案。

1. 標案明細表

顯示尚未完工或本年度內完工標案之工程名稱 合約金額
品管費用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

2. 廠商承攬排行

顯示本機關及下屬機關各承造廠商排行一覽表，可瞭解工程標案是否過度集中於某一廠商，並可再點選深入瞭解所有標案狀況。對規劃設計或監造單位，亦可顯示排行一覽表。

3. 施工進度表

顯示尚未完工或本年度內完工之標案，包含標案名稱 預定公告日期 實際公告日期 預定決標日期 實際決標日期 發包預算(千元) 決標金額(千元) 規劃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得標廠商 合約編號 標案類別 施工地點 實際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進度月份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差異 預定支用) 實際完成 已估驗計價 待支付 延遲付款原因 落後因素 原因分析 解決辦法 預定竣工決算日期 實際竣工決算日期 竣工決算金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歸屬計畫等。

4. 管考進度表

管考進度計算方式依管考屬性不同，各機關計算方式不一，但相關資料來源相同，可直接計算，例如：用地取得(或執行計畫核備) 5% 規劃設計 20% 發包訂約 5% 開工 5% 施工進度達 30% 15% 施工進度達 70% 20% 施工進度達 90%

20% 完工 5% 驗收決算 5% 可顯示尚未完工或本年度內完工標案之管考進度。

5. 委託或補助標案

顯示本單位經費所執行之委辦或補助標案(不含經費單位自辦)

6. 施工落後表

顯示標案進度落後清單

7. 品管人員一覽表

顯示標案聘用品管人員一覽表

8. 監工人員一覽表

顯示標案聘用監工人員一覽表

9. 品管未登錄清單

顯示發包預算五千萬以上之標案施工期間應聘而未聘用品管人員之標案一覽表，請通知承辦人員儘速依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填報。

10. 監工未登錄清單

顯示發包預算五千萬以上之委託監造標案施工期間應聘而未聘用品管人員之標案一覽表，請通知承辦人員儘速依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填報，自辦監造亦請依規定填報監造單位編號。

11. 進度未登錄清單

顯示已決標尚未完工但最新月份進度資料未填報之案件，請通知承辦人員儘速填報。

12. 竣工未填報清單

顯示已完工但竣工資料未填報之案件，請通知承辦人員儘速填報。

13. 品質查核一覽表

顯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查核(督導)小組辦理之品質查核案件一覽表。

14. 查核結果處置

顯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查核(督導)小組辦理之品質查核案件查核結果處置狀況，對查核小組建議之處置方式工程主辦機關尚未回應案件應積極督導追蹤。

15. 查核缺失統計

顯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查核(督導)小組辦理之品質查核案件查核缺失之統計，對查核小組提列之缺失較常發生項目，工程主辦機關應積極謀求解決方案。

16. 查核委員統計

顯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查核(督導)小組辦理之品質查核案件聘用委員之統計，對查核委員之查核次數及表現，提供工程查核小組主辦人員後續查核聘用委員之參考。

捌、效益評估

「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經開發完成後，透過網際網路建立相關資料，對公共工程執行，已達到下列之效益：

- 一、 各機關查核小組品質查核狀況悉已納入系統：
中央各部會及縣市政府之標案品質查核悉已納入系統列管，可迅速掌握整體執行狀況，並及時反應異常。
- 二、 系統作業劃一，可有效管考並提升預算執行：
本系統隨時統計各標案之最新執行結果，對於落後案件可立即查詢落後原因，俾利協調處理。
- 三、 公布公共工程標案商情資訊，使廠商提早獲取商機並預為準備：
對於年度預定發包之標案商情資訊，要求各機關於年初事先登錄於系統並提供外界查詢，使廠商及早了解商機所在，增強投資及趕工意願，以加速公共建設之推動。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所屬預定發包標案悉已納入系統，並追蹤公告發包之辦理情形，活絡營建產業並擴大內需。
- 四、 列管公共工程品管及監工人員之登錄聘用，保障工程施工品質：
對於公共工程承攬廠商之品管人員及委託監造單位派駐工地之監工人員名單，主辦機關應登錄於本系統並予以列管受聘情形，使其專任於單一工程標案；並適時檢討未登錄相關人員之工程及原因，要求機關儘速補登，可有效保障工程施工品質。
- 五、 辦理教育訓練並推廣使用，強化機關工程管理作業：
為推廣本系統，並加強工程人員之橫向聯繫，工程會辦理系統教育訓練，上網使用人次超過兩百四十二萬八千人次，使用程度可謂相當廣泛。
- 六、 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減紙運動，提升公文行政效率：
本系統提供各機關作為追蹤管考使用，各機關上網填報資料後，各級長官要了解相關工程執行情形，可直接上網查詢，勿需再找承辦人員詢問，十分便捷；管考機關所需追蹤調查之資料勿需再以書面提報，減省無謂報表製作，並縮短公文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玖、系統展望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標案管理系統是工程管理最重要之工具，其執行情形可彰顯主管機關工程管理績效之良窳，作為政府機關決策之參考。

凡走過的必留下腳印

資訊系統的使用可提升管理效能，標案管理系統記載工程生命周期自決標以後之動態資料，祇要定期維護，可隨時提供最新辦理情形，當進度異常時，可立即採取相關措施；因資料具有持續性，不因人員異動而中斷。

資料之完整性，繫於維護更新

標案管理系統資料之完整性，繫於主辦機關是否努力維護更新。因此，機關主管愈加重視，其資料就愈加完整，可用性就愈高，今後仍宜運用各種相關活動多加宣導及輔導。

拾、結論

資訊系統的使用可以協助組織創新，但最重要的是管理者能否有利用其來改善組織的強烈意願，以及如何選擇或設計適當的系統來達到組織創新；本系統之規劃、設計、程式撰寫、推廣及維護，均由工程會結合工程管理實務及資訊專業，自行逐步發展規劃，經數年之建置及推廣而成全國普遍使用之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從「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成效來看，均較往年提升許多，足可證明本系統結合網際網路應用於工程管制作業上，實為甚具效率之管理工具。

一個美麗的系統不如一個活的系統，如何讓系統成為活的系統，除了系統功能應不斷加強外，就端賴各機關之共同配合；譬如建造一座金字塔，每一塊磚都是建築在別人的基礎上往上蓋，如果不願意讓別人壓在自己的頭上，當然也不會有人願意作你的墊腳石，最後就只能得到散亂四處的石塊，而沒有壯觀金字塔的誕生了。如果資料填報後未能即時更新，就如同垃圾一般，反而造成困擾。為此，使用機關應按時填報並查核資料之正確性。

工程會秉持「人本」、「優質」及「永續」之自我期許，對系統之效能將持續檢討、研究及創新，不斷加強使用功能，精益求精；並每年辦理系統教育訓練，擴大推廣使用範圍，以強化各機關之工程管理，全面促進公共建設執行績效。有關公共工程之相關執行資訊，亦將儘量定期公開，以達全民監督之目標，並轉化為向上提昇之動力，期能達成公共建設之「人本」、「優質」及「永續」三大願景。

若有任何意見，歡迎聯繫溝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理處 簡任技正周壽榮
聯絡電話：(02)8789-7703 傳真：(02)8789-7714
電子信箱：chousj@mail.pcc.gov.tw